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06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3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11,5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95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3.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1,975,868.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7月2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523,7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21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0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4.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1,583,773.7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30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决定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30日,有关内容详见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2,46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7%,最高成交价为4.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9,229,472.89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55,784,900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9,838,300股(对应日期为2018年12月6、7、10、11、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截止2019年7月2日,共收回表决表9份,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海证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银反洗发(2018)19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152号令)以及江海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需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董事会洗钱风险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相关职责、监事会洗钱风险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职责等内容,同时结合江海证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名称、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职责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森林项目部的议案》;

公司森林项目部是经董事会批准,为加强对俄罗斯林业项目的经营管理而设立。该部门自2010年1月成立以来,根据所赋予的部门职能,在涉及俄罗斯林业项目在国内外的组织、协调、人员管理、档案管理、数据统计以及最终完成对项目公司清算注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现由于俄罗斯林业项目的各项业务已全部终止,涉及的五家公司已清算注销完毕,森林项目部也已完成了全部收尾工作,该部门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因此公司决定对森林项目部予以撤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6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报告书》。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20日以及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34/股,最低成交价为69.7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3,594,792.7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既定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均未超过一百万股。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即:(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9-03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07),持有本公司股份5,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13%)的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慈创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2019-029),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慈创业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1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内华慈创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慈创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85,000	7.4813%	5,985,000	7.481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慈创业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华慈创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虹女士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79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截至2019年7月2日,贾虹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日,贾虹女士累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贾虹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19日-2019年4月29日	4.59元/股	4,382,700	0.23%

本次减持前后贾虹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虹	101,323,516	5.33%	96,940,816	5.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贾虹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4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曼钻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应还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6,175,000元。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钻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78.23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钻井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租赁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年。公司为中曼钻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13层

3、注册资本:266,800万元人民币

4、法人代表:陈有钧

5、经营范围: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5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钻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68,327.19万元,负债总额43,793.75万元,净资产24,533.4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6,026.94万元,净利润532.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77,907.57万元、负债总额52,151.63万元、净资产为25,755.94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44.33万元、净利润-361.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2、出租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1台钻机设备

4、租赁方式:直接租赁

5、租赁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6、租赁期限:3年

7、签约生效日期:2019年7月2日

8、中建投租赁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购买1台钻机设备租赁给中曼钻井,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归中建投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后,中曼钻井付清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后,中建投租赁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中曼钻井。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债权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6、保证范围:

(a)债务人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应支付的租金、首付款、保证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b)因上述应付款项而发生的所有利息(包括逾期利息等)、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及其他债务人应付款项。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748.2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4%,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4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签订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签订海外钻井工程项目合同5个,合同金额合计约1.1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7.6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13.05%。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新签国内钻井合同2个,按照工作量预估合同金额为3.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55.04%。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计签订成套钻机及其配件销售、租赁合同9个(不含销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同),合同金额总计0.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302.95%。

以上合计签订合同16个,合同金额合计约11.9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23.93%。

	2019年第二季度签订合同数量	2019年第二季度签订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同期	2019年上半年签订合同数量	2019年上半年签订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同期
海外钻井项目	5	7.66亿元	-13.05%	7	12.03亿元	36.55%
国内钻井项目	2	3.8亿元	455.04%	8	5.7亿元	179.41%
设备销售及租赁	9	0.45亿元	302.95%	32	3.06亿元	1230.43%
合计	16	11.91亿元	23.93%	47	20.79亿元	87.64%

其中2019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1	伊拉克东巴格达油田钻井项目合同	EBS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伊拉克	约4000万美元
2	2019年新疆油田区域钻井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中国	29,920万元人民币(约合4355万美元)
3	俄罗斯普尔油田探井项目	俄罗斯石油公司下属普尔油气有限公司	俄罗斯	12.46亿卢布(约合1950万美元)
4	俄罗斯西肯斯克-恰谢里作业区块探井项目	俄罗斯石油公司下属肯斯克-恰谢里油气公司	俄罗斯	14.22亿卢布(约合2169万美元)
5	伊拉克BLOCK10区块钻井项目	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下属LUKOILOverseasIraqExplorationB.V.	伊拉克	2822万美元
6	新疆塔里木油田钻井工程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中国	8100万元人民币(约合1179万美元)

风险提示

1、上述钻井项目合同金额会因为甲方指令、施工井型的不同会有上下浮动,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2、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2019-2022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工程具体施工进度以及设备交货期而确定。

3、上述海外钻井项目合同是以美元计价和支付,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伊拉克的安全形势不稳定,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5、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4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1)2019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DZ0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期限:2019年6月24日-2019年10月8日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

6、投资金额:7,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2)2019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规模:5,000万元

4、交易日:2019年7月1日

5、起息日:2019年7月1日

6、到期日:2019年10月8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7%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9、计息规则:30/360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2,000	3.8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8月1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3,726.03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4.55%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7,5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30%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75,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	3.20%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9,123.29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15%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37,5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95%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3,75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95%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6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19,657.5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10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87%	2019年7月1日	2019年10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等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6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媒体和投资者关注事项的说明公告》中涉及福田汽车的有关事项误导信息使用者及《仲裁申请书》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于2019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近期媒体和投资者关注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了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调整的相关说明,其中涉及2018年度普莱德对福田汽车的交易收入部分,东方精工披露信息严重失实,东方精工及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未就公告的相关事项与福田汽车进行必要核实,并基于对未经核实的数据不严谨、笼统的分析推理进行公告,已对信息使用者产生误导,对公司产生影响。

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寄送的《SHDX20190182号利益补偿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及东方精工的《仲裁申请书》[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的其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的公告》(临2019-065)];东方精工提起该仲裁要求,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且诉请数额与事实有重大差异,违反了协议约定。

公司特此发布澄清公告如下:

一、关于东方精工公告中称“2018年普莱德向福田汽车代售产品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澄清

1、福田汽车向普莱德采购电池的交易情况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技术实力和合作等方面选取电池供应商,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技术路线及供应商选择上采用多元化、市场化原则,以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普莱德仅为公司电池供应商之一。

2018年公司电池系统采购总额为13亿元,其中公司向普莱德采购电池交易额为2.58亿元,占电池系统采购总额比例为19.6%。(考虑商业秘密,下表披露的其他供应商名称以ABC等字母替代)

供应商	2018年交易额(万元)	占比
普莱德	25,756	19.6%
供应商A	62,964	47.8%
供应商B	14,313	10.9%
供应商C	11,948	9.1%
供应商D	11,466	8.7%
供应商E	5,143	3.9%
合计	131,589	100%

2、福田汽车向普莱德采购电池的业务模式

公司从电池系统供应商采购流程包括:体系的认证、产品技术的认证、质量认证等各项流程,从进入体系到验证完成,需要12-16个月的周期。公司现有多家电池系统供应商均经过严格验证后进入体系,普莱德为其中之一;福田汽车从验证的电池系统供应商处采购电池系统模块,该模块的部件由该供应商按技术和质量标准自行负责采购,供货的产品质保、售后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普莱德也采用相同流程。

3、福田汽车与普莱德交易价格情况

2014年以来公司从普莱德采购电池每度电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平均每年降幅14%~24%,尤其是2017、2018年在国家补贴持续退坡,市场电池价格下落的趋势下,普莱德年度降价比例也达到24%,符合商用车电池系统市场的规律。公司对普莱德历年电池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普莱德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电池采购	供货额(不含税,万元)	1,318	12,842	65,584	34,282	23,391
	总电量(度)	4,198	43,150	291,210	200,957	158,286
	平均每度电单价(元/度)	3,140.59	2,976.20	2,252.11	1,705.92	1,477.77

4、福田汽车向普莱德采购电池的开票价是基于合同价考虑诸如库存积压承担的费用、三包费、资金结算方式差异等各项浮动事项后确定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电池技术要求的不断提升,电池技术指标每年都会变化,因此以前年度需求的订单没有完成,由此产生的电池在以后年度生产的整车上将无法继续使用,需要生产厂进行电池重新升级。目前通行的做法是,如果出现电池积压无法使用再升级产生的损失是由电池生产厂与整车厂对损失进行谈判,共同承担相关损失,并在下一次供货开票中进行体现。公司2018年对前期与普莱德交易产生的积压电池进行了协商,双方谈判通过会谈纪要的方式确定了积压损失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的相关损失在下一次供货的价格中体现,2017年公司对于前期积压电池损失也是通过与2018年相同的方式进行处理;因此四季度普莱德向公司开票的金额中包含了福田汽车应承担的损失。

东方精工及其年审会计师未就该事项进行了解,未将该金额在采购价格中进行区分,武断地推论毛利率偏高,不符合事实。

5、东方精工公告中福田汽车与普莱德关联交易数据引用错误,推导出的结论误导信息使用者

福田汽车派出至普莱德的董事任福田汽车高管,该董事任期于2017年11月10日结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普莱德在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期间仍为福田汽车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了与普莱德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065.24万元,其交易期间为2018年1月1日-11月10日。

2018年福田汽车与关联方普莱德总交易额为25,755.67万元,其中:2018年1月1日-11月10日交易额为11,065.24万元,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特点,大部分订单主要集中在四季度接单生产,所以电池采购交易也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发生。

东方精工公告中称:“公司《年度报告》提及:2018年度子公司普莱德向关联方福田汽车销售产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955.36万元。该数据为立信会计师对普莱德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之后确认的金额,并未包含2018年度普莱德向福田汽车代售宁德时代产品产生的收入11,339.30万元。如果采用立信会计师对普莱德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之后确认的金额(11,955.36万元),该金额与福田汽车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因向普莱德采购原材料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11,065.24万元)相当接近,差异仅为890.12万元。基于上述分析可以推论:经审计的福田汽车2018年度报告中,并未将‘2018年普莱德向福田汽车代售宁德时代产品’产生的金额确认为2018年其对普莱德的采购金额。在普莱德管理层在2019年2月27日提供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收入利润的‘2018年普莱德向福田汽车代售宁德时代产品的业务’,其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实质存疑。”

从以上可以看出,福田汽车年报披露的数据是根据关联交易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0日对应的交易金额,东方精工截取了该数据与立信会计师对普莱德全年确认的数据进行对比是期间应用错误,然后基于期间应用错误的数据进行不严谨的推测,得出所谓“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实质存疑”的结论,与事实不符,并已经严重误导信息使用者。

二、关于公告中称“2018年度普莱德对福田汽车下属子公司确认的研发收入缺乏真实性”的澄清

汽车行业中整车企业关键核心部件与供应商联合开发,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是行业中较常见的做法,福田汽车每年和供应商的联合开发费用高达几亿元。2018年福田汽车委托普莱德的技术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11月公司启动了商用车(客车/物流车)动力电池系统进一步升级方案;2017年12月,商用车组合规划基本确定,福田欧辉与普莱德的新产品研发合作是基于对市场及标准的预判进行,由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事项以及金额等存在不确定性,但项目交付时间有要求,经双方沟通,先行启动了项目,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针对合同事项以及金额进行多轮沟通交流,最终于2018年8月23日签署了《零部件研发协议》,协议金额2500万元(含税),上述做法符合技术开发费行业标准。

项目交付情况:根据协议约定,2018年1-7月随整车验证项目分车型提供样件;陆续完成动力电池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认证报告。双方开发产品主要以模块化,标准化为基准,符合2019年新标准要求,从投入产出的关系看,2018年转化销量较少与产品形成时间较晚有关系,2019年至今已实现销量100多台,整体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公司结算管理的要求,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结算按规定的结算周期执行,期末账面往来余额为按结算周期尚未到付款日的款项。普莱德是正常供应商之一,按合同账期正常结算,不需要单独针对某一笔支付。公司研发款项与采购款一起按结算周期结算,不单独结算。但由于受新能